## 國立臺灣大學古蹟管理維護要點

92/12/25 日 92 學年度第一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校園古蹟之管理維護工作,以確保文化資產,爰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保存古蹟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,古蹟使用管理單位欲於現有建築物內、外部進行整修或增設管線、設施、設備前,應先向本校總務處營繕組或社科、醫學校區事務組或附設醫院工務室報備後施工。
- 三、颱風來臨前,古蹟使用管理單位應加強巡視門窗、屋頂及排水管 (溝)有無損壞或不通,並及時處理或通報本校總務處協助因 應,以減少風、水災損害。
- 四、古蹟若有損壞,使用管理單位應儘速向本校總務處營繕組或社 科、醫學校區事務組或附設醫院工務室報請修復。
- 五、為辦理古蹟管理維護所需經費,得由本校編列專款或向相關機關 爭取專案辦理。
- 六、本校經列管古蹟為大門口警衛室(校門)、行政大樓(北側)、 法學院行政大樓、二號館(台大醫學院舊館)、門診辦公室(台 大醫院舊館)、舊總圖書館、文學院大樓、法學院教室(前排)、 法學院大教室(後排)、婦產科內科病房(東西病房)、外科病 房(東西病房)等計十一棟。